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辖区 23 个政府工作部门、3 个分局、5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 1 个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写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96；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红寺堡区创建“示范区”起步之年。一年来，红寺堡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

强化措施、追赶奋进，压茬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干出了新成绩、取得了新进步。

（一）整体推进，主动公开有点有面。聚焦群众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热点，不断加强信息发布规范性，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实效性、科学性。一是**推进规划信息公开**。不断优化网站信息发布栏目，加强信息发布规范性，在政务公开，规划信息栏目下增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工作计划等专栏，发布各类规划信息共30条。二是**推进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全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归集展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大厅公示栏等平台发布市场监管规则标准、政策宣传、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信息114条。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全面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范围，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财政预决算链接并设置醒目提示，分别将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按照年度设置的专栏，并增设政府债务专栏，共发布信息451条，实现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一二级预算单位信息全覆盖。四是**推进疫情信息公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链接自治区政府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并在本级门户网站设置“共同战疫”栏目，发布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隔离管控等权威信息61余条。五是**推进教育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政策多形式宣传解读，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录取办法等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发布信息

24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有典有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答复流程，畅通网络申请渠道，按照申请人诉求将申请信息分领域、分类别转办相关部门和乡镇共同办理，政府办公室按时限要求加强督查督办，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收到公民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已办结 32 件，办结和答复率均为 100%。

（三）稳步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有条不紊。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18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全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提升政府公报编发标准。全年出刊 4 期，编校 2500 万余字，免费赠阅 700 余本，按照内容“全覆盖”、编校“零差错”、赠阅“零延误”的要求，坚持线下与红寺堡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同步发行，确保各项政策及时传达。二是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先审后发，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推行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将公开属性审核嵌入办文流程中，在拟制公文时即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三是认真做好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填报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示。根据国务院、自治区、

吴忠市相关文件，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新要求和新格式，按时编写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予以公示。

（四）创新举措，平台建设有声有色。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印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网站模块设置，实行清单化、责任化管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依照职责做好相应模块的内容审核及更新工作，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不捂不盖、不拖不错。二是**高效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宣传作用**。全面梳理出台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聚焦乡村振兴责任、政策、工作、协作“四落实”，把握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先后就产业扶持、创业就业、教育资助、兜底保障、医保电子凭证、特色农产品优惠等方面相关政策以图解、短视频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形式对外发布，打造乡村振兴政策宣传主渠道，确保群众及时查询、了解掌握，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畅通问政互动渠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找准群众利益关切点，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持续优化本级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开通各类政务新媒体留言功能，关注群众呼声，做到有问必答。依托中国政府网总理信箱、互联网+督查通道、宁夏政府网主席信箱、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区长信箱和网上投诉、12345市民热线以及各类政务新媒体留言渠道，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活动开展，规范办理流程，及时答复百姓利益

诉求，高效解决百姓急难愁盼，共办理各类留言 140 余件，办结率 96%。**四是加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打造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了卧室一体自助查询机等便民服务的软硬件设备，为群众提供便民、舒适、温馨的办事环境；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打造村级服务事项代办点等多种方式，向基层一线推进便民化公开，解答基层对乡村振兴等事务的咨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便民为民、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助推乡村振兴和示范区建设。

（五）高效落实，监督保障工作有张有力。一是加强政民互动，接受群众监督。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载体，由政府各工作部门邀请群众代表、义务监督员零距离体验警营生活、参与城乡治理、参观学校双减成果、共话三农等主题活动，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协同配合，精心策划制作红寺堡“政府开放日、畅通政民互动”系列宣传短片，形成宣传矩阵，放大传播效应，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也让群众走进政府、参与政府、监督政府、评议政府，改进工作方式，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二是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全天候监测。安排专人每日巡查网站，引入第三方公司实时反馈僵尸栏目、严重错误等各种问题，有效杜绝人为错误和一些难以被及时发现的隐形问题，确保了政府网站及辖区新媒体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三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赋分 2 分，采取“面对面”形式，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严格考核，倒逼我区政务公

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累计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督查通报4期，督促相关部门查漏补缺，整改问题80余条。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评议，确保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8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37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不予公开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